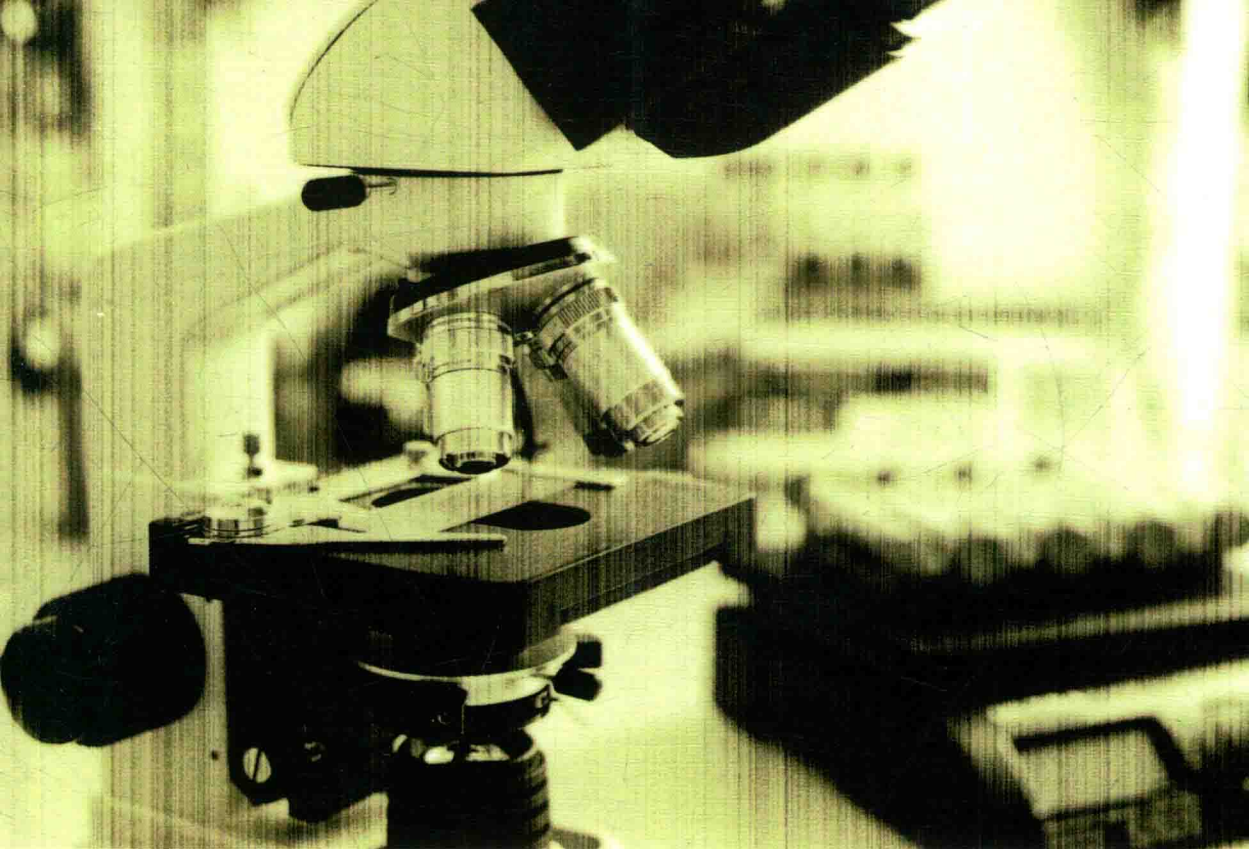




Shi yong fa yi jian ding cheng x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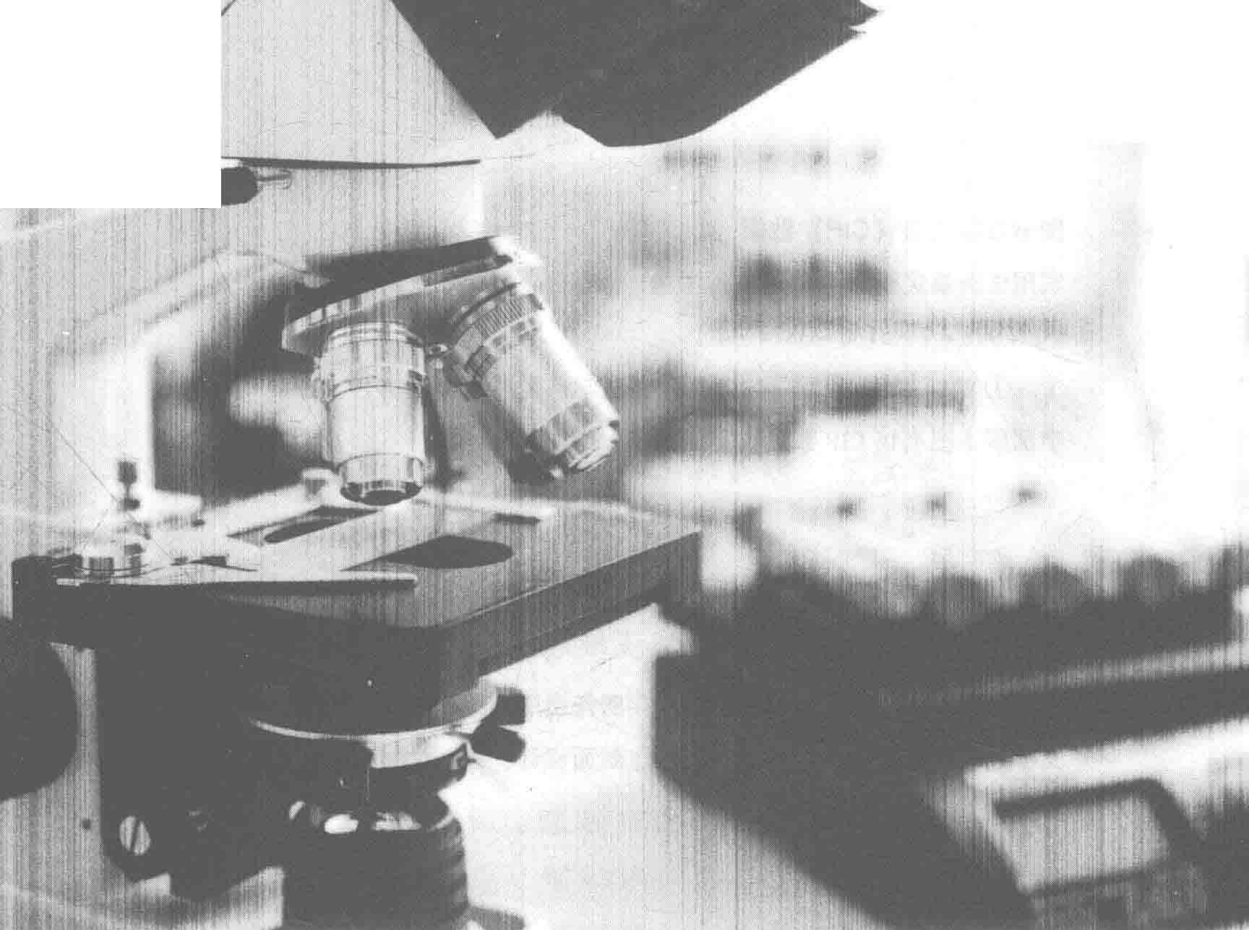
实用法医鉴定程序

邢树立 王军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实用法医鉴定程序

邢树立 王军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法医鉴定程序 / 邢树立等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30 - 3874 - 4

I. ①实… II. ①邢… III. ①法医学鉴定 IV. ①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3397 号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文字编辑: 王金之

封面设计: 张悦

实用法医鉴定程序

邢树立 王军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bs.tmall.com>

责任编辑: 010 - 82000889

责任编辑: qizi2004@qq.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5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4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3874 - 4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 邢树立 王 军
副主编 | 孙立志 林海弘 郭业明 王江峰

编 委 | 丁廷华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王江峰 苏州大学
石启强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冬 冰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任广田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杜 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李 楷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陈 浩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周 晖 深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张 博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郭华军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赵春鹤 东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崔永峰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扈龙超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谌利华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孙立志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林海弘 长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郭业明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王 军 深圳大学
邢树立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序 言

2013年1月1日实施的《刑事诉讼法》，把法定证据之一的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同时规定：“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对司法实践中如何运用鉴定意见，特别是如何通过法律诉讼程序保障鉴定意见正确采信提出了一个新的课题。

首先，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拓展了鉴定意见质证、存疑、修正以及否定等多种途径，鉴定脱去结论的外壳，显露出内在意见性质的构架，并以此接受诉讼各方面的质询，表达其程序上的完整和实体上的完善，本身必须经得起推敲。

鉴定意见具有自身的技术特点，存在天然的封闭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鉴定意见须经过质证、鉴定人出庭作证、控辩双方聘请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协助质证等项程序，直指鉴定意见的要穴，明确了对鉴定意见内涵探究的

路径。

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增强了鉴定人的程序责任和举证义务,增加了控辩鉴三方直接面对鉴定意见的机会,为主审法官实时研判鉴定意见的证据性提供了空间,是鉴定意见在司法实践意义上的运用和历练,考量着其程序和实体的公正程度。

鉴于《刑事诉讼法》对鉴定意见有关的程序性规定,控辩双方针对案件中的鉴定意见,不仅在庭前深入研究和解析,以期洞悉专门性的问题,必要时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协助质证,以期突破专门性的问题。

其次,鉴定意见的形成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对其进行质证也需要有一定的遵循。

以法医鉴定为例,其理论基础是法医学,实现其为法律服务目的的桥梁是法医鉴定,法医鉴定的实施则需要遵循诉讼程序和技术规则,具体到对人身伤亡类案件中法医鉴定意见的质证,如何体现程序和实体的有机统一,是《刑事诉讼法》中关于鉴定意见质证条款落地的问题之一。

法医鉴定在具体技术操作层面上,采取何种检验方法、针对何种检材样本、采用何种依据标准等技术规则,在嫁接到人身伤亡类案件的诉讼活动时,有其自身的规律性,如何约束这些属于自然科学范畴的问题,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显得相对宏观。

目前,医学院校中医学生以及法学院校中法学生,均设法医学课程作为必修或选修课程,法医学课程中虽然也有法医鉴定的相关知识,但数量有限并且分散,尤其是法学院的学生,学习法医学时没有医学基础,在司法实践中,接触到的是法医鉴定而非法医学,改善这种学非所用学不致用的情况应势在必行。

司法人员在办理人身伤亡类案件的过程中,对法医鉴定意见的形成程序、技术规则知之有限,应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对其进行调控时不能游刃有余,存在现用现学的问题。

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健康发展,如何对法医鉴定意见进行质证已经成为法律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面对法医鉴定意见质证的新课题,研究和解决的办法一定有很多,期望我们编写的这本《实用法医鉴定程序》,能够为此尽些微薄之力。

本书适应《刑事诉讼法》关于鉴定意见质证方面的规定,以法医鉴定意见为例,从法医鉴定的生成与发展、主体、程序、方法、标准以及法医鉴定意见书的构成、鉴定中有关方面的权利与义务、鉴定意见的评价等方面,以有关鉴定程序为主线,从实体与程序相结合的角度,逐一介绍法医鉴定中的委托、检验、鉴定、文书、存档、出庭、作证等流程,深入浅出地向读者展示目前在法医鉴定意见的质证过程中急需的操作程序和技术规则,是关于人身伤亡类案件诉讼活动中的一本专业性参考书籍。

本书的作者大都来自高等院校及公安、检察机关,在法医鉴定一线岗位上工作,多年来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熟悉法医鉴定的内涵,大家集思广益,共同编写了这本专门针对法医鉴定程序性问题的书籍,供司法人员、律师、有关诉讼参与人及医学、法学院校的学子们阅读与参考,以期为完善法医鉴定程序、改善法医学教育、提高法医鉴定意见质量作出我们的贡献。

此书在酝酿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检察官学院吉林分院、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中国法医学学会、司法部上海司法鉴定研究所、武汉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法学院、深圳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澳门大学法学院、广东大学法学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公安局及有关分局领导、学者以及诸多资深律师们的关怀和不吝赐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主编 于深圳

目 录

第一章 法医鉴定概况	1
第一节 法医鉴定发展历程	1
一、法医鉴定的发展	1
二、法医鉴定及法医学教育	9
第二节 法医鉴定格局	13
一、改革开放前的法医鉴定	13
二、改革开放后的法医鉴定	14
第三节 法医鉴定机构及人员	17
一、法医鉴定机构	17
二、法医鉴定人	33
第四节 法医鉴定目的及种类	47
一、法医鉴定的目的	47
二、法医鉴定的种类	52
第五节 法医鉴定意见	57
一、法医鉴定意见表达形式	57
二、法医鉴定意见表达类别	60

第二章 法医鉴定程序	64
第一节 法医鉴定程序渊源	64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鉴定程序	64
二、法医鉴定固有的程序	83
第二节 法医鉴定实用程序	91
一、原则性程序	91
二、法医鉴定标准	101
三、具体操作程序	104
第三节 外包检验鉴定操作	126
一、选择机构	126
二、履行程序	127
第四节 鉴定人出庭作证	130
一、出庭义务	130
二、举证责任	132
第三章 法医鉴定检验方法	136
第一节 常规检验方法	136
一、医学检验方法	136
二、法医检验方法	138
第二节 实验室检验方法	144
一、法医检验实验室	144
二、认证认可实验室	145
三、外包实验室检验	148

第四章 法医鉴定中的权利及义务 151

第一节 法医鉴定权利的生成 151

一、鉴定决定权 152

二、鉴定申请权 155

三、鉴定权 157

四、回避权 158

五、签字盖章权 160

六、补充、重新鉴定权 161

七、鉴定知情权 164

第二节 法医鉴定义务的履行 167

一、鉴定决定人员义务 167

二、鉴定人义务 171

三、委托鉴定方的义务 177

第五章 法医鉴定文书中的信息 179

第一节 法医鉴定文书的结构 179

一、绪言 180

二、案情摘要 180

三、检查所见 180

四、分析说明 181

五、鉴定意见 181

六、附件 181

第二节 法医鉴定文书中的信息 182

一、绪言中的信息 182

二、案情摘要中的信息 188

三、检查所见中的信息	191
四、分析说明中的信息	193
五、鉴定意见中的信息	194
六、附录中的信息	195

第六章 法医鉴定质量评价 197

第一节 法院审判活动中的采信情况	197
一、法医鉴定意见被采信	197
二、法医鉴定意见没有被采信	198
三、法医鉴定意见被否定	198
第二节 案件证据链中互相印证情况	199
一、鉴定意见与案件中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199
二、鉴定意见与案件中其他证据互相矛盾	200
第三节 鉴定意见依据标准及技术公认情况	202
一、鉴定意见依据成条文标准	202
二、鉴定意见依据非成条文标准	203
三、技术公认情况	203
第四节 法医鉴定意见形成过程	204
一、检验后形成的鉴定意见	204
二、依据有关医疗文证材料形成的鉴定意见	205
三、通过仪器设备检查后形成的鉴定意见	206
四、经过复核后形成的鉴定意见	207
第五节 同行业中的评价	207
一、法医鉴定人之间的评价	207
二、医学行业中的评价	208

三、法律行业内的评价	208
第六节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自然情况	209
一、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信誉、奖惩情况	209
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情况	209
三、鉴定人的教育背景、研究方向情况	210
第七节 鉴定机构硬件条件以及外包情况	210
一、鉴定机构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情况	210
二、鉴定机构的外包单位情况	211
第八节 法医鉴定书的行文情况	212
一、装帧	212
二、公文格式	212
三、行文语句	213
四、附录的规范性	214
附录一 法医鉴定书样本	215
附录二 法医鉴定标准	223
附录三 法医鉴定有关法律法规	250
后记	361

第一章 法医鉴定概况

第一节 法医鉴定发展历程

一、法医鉴定的发展

(一) 法医鉴定的形成

1. 法医鉴定与医学的分离

法医鉴定是指由法医来进行鉴定。如何鉴定?这就要从法医鉴定的程序和实体上来了解法医鉴定的有关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对司法鉴定的概念定义为:“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由此可见,法医鉴定是由具有专门知识的法医鉴定人,针对人身伤亡类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通过相应的鉴别和判断活动而进行的一项司法鉴定工作。

法医鉴定自古有之,古代的法医鉴定人称为稳婆、仵作,近代法医鉴定人称为检验吏,现代的法医鉴定人称为验尸官以及当代的法医鉴定人称为司法鉴定人,法医鉴定人在解决人身伤亡类案件中的损伤、死亡等专门性

问题时,都是在运用本身所具有的专业技术知识,来完成鉴别和判断工作。

从这个角度上进行研究,可以得出一个规律,即每当有人身伤亡类案件发生,总会出现涉及法医学上的某些专门性问题,比如损伤程度、死亡原因等,而这些问题的解决一定需要具有医学(法医学)专门知识的人通过检验鉴定来完成。于是具有医学(法医学)背景的医务人员,参与到涉及人身伤亡类案件中专门性问题的检验或者鉴定,并由此发展开来,逐渐地形成一种由具有医学(法医学)背景的医务人员,以鉴定人的身份进行检验或者鉴定的模式。

这种模式随着时代的变迁逐渐地延续、完善而被固定下来,其既可以提高人身伤亡类案件的诉讼效率,又可以节约办案机关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本,久而久之,这种由医学(法医学)背景的医务人员参与的、专门解决人身伤亡类案件中专门性问题并出具鉴定意见的操作模式就被称为法医鉴定。

由于这些专门从事解决人身伤亡类案件中专门性问题的医务人员,对于涉及伤害程度、死亡原因等专门性问题的注意力,逐渐地从医学上的治病救人,转移到法医学上的检验检查伤情程度,分析确定成伤机制、原因等,并且与追究侵犯人身健康与生命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相联系,于是就形成了专门为法律服务而确定人身健康与生命权利是否受到了伤害,以及伤害的程度的一门学科技术,即法医鉴定技术,这种专司检验鉴定之职的技术与治病救人的医疗技术渐行渐远,并从医学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医鉴定学科技术领域。

法医鉴定与医学分离的另一个缘故,是在人身伤亡类案件的诉讼过程中,随着诉讼程序的不断完善,专门从事解决人身伤亡类案件中专门性问题的医务人员,由早期的主要是医疗机构中的外科人员兼任兼做(临时聘请)的形式,逐渐过渡将其调入公检法机关,再过渡到由医学院校直接选录法医学专业的学生来做法医鉴定的模式,这种使医学(法医学)教育背景的人员

离开医疗卫生系统,专门从事法医鉴定的做法,进一步促进了法医鉴定技术从医学体系中分离出来,并且逐渐形成了法医鉴定人、鉴定技术、鉴定程序等为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和技术领域。

2. 法医鉴定在法律体系中的专门性

法医鉴定是为法律服务的,但是由于专业的缘故,在人身伤亡类案件诉讼活动中存在一定的专门性和独立性。

首先,法医鉴定的专业性属于自然科学范畴的内容,在与社会科学属性的法律科学结合过程中,自然会涉及结合点、内容和过程等问题,由于两类学科内容的大相径庭,在操作流程上的结合可以通过程序规则逐渐完成。

从事法医鉴定的人员与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所处的位置是有区别的,就某一案件全部诉讼活动而言,法医鉴定人及其专业性技术在法律体系中处于附属性、备用性的地位。

正是法医鉴定在法律体系中的专门性、独立性问题,从古代到近代,法医鉴定专门性对法律公正性的贡献作用也是客观存在的。比如张举烧猪的故事,记载了古代人利用活猪和死猪在火场中口中灰烬的有无现象,来区别生前或者死后烧死的情况,并由此创立了法医鉴定焚尸案件的一种专门性方法。例如,民国时期杨三姐告状的案件,描述了验尸官良心发现而拒绝贿赂,使冤案昭雪的故事。

在当代的社会中,各种思维理念在市场经济浪潮席卷下不断地发生碰撞,因此,法医鉴定领域也需要不断地适应法治建设进程的步伐,按照有关诉讼程序不断地进行调整和规范,防范由于专业缘故带来的专门性、独立性问题,形成法医鉴定质量方面监督上的盲区。

当下,法律的公正性随着法治建设已经从蓝图上的理念展开,发展到在司法实践中的逐渐铺就,原本存在于法律框架之内的法医鉴定,由于具有专门性、独立性的天然问题,理所当然地受到法律公正性的有序调整和制约,伴随着法律的完善和法治规范的进程,法医鉴定要注重鉴定程序,要引入非

法证据排除机制等强化程序保证鉴定实体公正的观念已经成为趋势。

法医鉴定过程加强了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对接和融合,二者紧密联系,法医鉴定才能够得以正确实施,做到不仅仅是在名称上有“法”,而且在其实体上也蕴含着法律的成分,才能自觉提高程序性以规范其专门性独立性的泛化表现。

在法医鉴定的过程中,既有专业上的医学、法医学知识成分,又具有相应的法律职能成分,法医鉴定的具体操作把二者链接起来的同时,也连接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个学科,开辟了两种学科结合的广阔研究领域即法医鉴定领域。

正是通过这种操作过程上的链接,使人身伤亡类案件中的医学、法医学的各种信息,源源不断地输送到案件诉讼的法律框架之中,并且按照证据信息的程序性排列组合,有序转化为具有证明效力的鉴定意见证据。

其次,法医鉴定与法律有着很深的渊源,从古代《洗冤录》到当代《法医学》,都是围绕着针对案件事实的侦查勘验、鉴定伤亡的原因、机制等问题展开的,法医鉴定人都是直接参加或者参与到人身伤亡类案件中专门性问题诉讼活动之中的,所以每每提及法医鉴定,人们自然就会想到法律。

法医鉴定专门解决人身伤亡类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并为诉讼活动提供法医鉴定意见证据,因此法医鉴定人属于司法人员,即便在 200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后,允许社会上成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其机构和人员也归属于司法行政部门的管理序列,所以法医鉴定本身在法律序列之中,其职能是为法律服务的,其中蕴含的法律本色、法律程序不言而喻。

司法实践证明,法医鉴定与法律的联系多是表象上的,从法医鉴定人的学历上看,法医学是主修课程,法律课程的开设是有限的;从其从事的专业本身上看,法律对法医鉴定专业的规范和调整程度是有限的;从其专业操作层面上看,案件中专门性问题是交由法医鉴定人自行进行的技术操作,这些

客观存在造成了二者的联系上疏密程度不一。

因此,从法医鉴定与法律联系的深度与广度上进行研究,法医鉴定在法律体系中的专门性如何与具体案件诉讼的普遍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则有着广阔的空间和地域,特别是在《刑事诉讼法》实施以后,对鉴定意见的质证、非法证据排除等规则的提出,要求身处法律之中的法医鉴定规范于诉讼程序,使二者的联系进一步从实质上融会贯通,已经是法医鉴定程序化进程的众望所归。

纵观改革开放以来,有关诉讼法律中对司法鉴定程序规范与调整的力度不断地加大,尤其 2013 年实施的《刑事诉讼法》,更是从具体的鉴定、质证、出庭等程序上对司法鉴定程序作出了新的规定,2014 年实施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从法医临床鉴定的实体内容上作出了更为科学规范的调整。

这些举措都强烈地释放着一种信号,即法医鉴定与法律的联系,需要不断深入地从鉴定程序和实体上确立结合点,促进法律程序向法医鉴定程序不断转化,使法医鉴定的专门性技术更好地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的轨迹运作。

(二) 法医鉴定的主体

法医鉴定是一项工作也是一种职业,自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后,承担这项鉴定工作和职业的人员称为法医鉴定人,即法医鉴定的主体。

从古代的仵作到当代的法医鉴定人,从单纯“命理瞻伤”到专门“法医鉴定”的发展历程,折射出法医鉴定人成长与鉴定程序发展的历史进步。

1. 法医名称的演变

中国古代在“命理瞻伤”中开始出现“法医”这一职业。宋代的法医检验已出现了关于检验人员比如仵作和稳婆,关于检验官职责、检验文件等的记录。《洗冤集录》即是产生于这个时期的著名法医学专著。元代检验制度中